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23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 9 月 15 日第 722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經管之深澳 3 號、5 號拖船及深澳 6 號工作船停航變賣事宜。
- (四) 為支應本公司 110 年度資金需求，已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
- (五) 本公司 111 年度原油採購計畫。
- (六) 110/08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219 件。
- (七) 110/08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 (八) 第 722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九) 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及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報廢營業處所房屋、浮筒及海管等計 4 項資產。

三、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項下之「GAD 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原「GAD 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計 28 項，經重新檢視及評估後擬予重新編寫，除將相關聯之作業項目進行整合，並將重覆性內容篩列於適當之作業項目下，以切合實際運作，整合修訂後之作業項目計 13 項。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7 日會簽檢核室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委託許獨立董事明滄)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項下之【GAD 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嗣後仍應隨時依法令及安全之需求修正之。」
- 3、邇後內部控制制度提案作業項目之英文名稱應予明確定義，避免與其他專有名詞混淆。